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競賽績優獎學金規則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6.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系上學生參與競賽獲取獎項，為系爭光，特設置系獎學金。

第二條　由系上募款依獎項獲取時日不定期頒發。

第三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本系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或全校性競賽，參賽項目團隊達 6 組以上，個人達 10 人以上，獲得前 3 名之系(團)隊(隊員須均為本系學生)或個人，每學期至多申請 1 次，可擇優申請。

二、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獲獎之獎盃、獎狀或任何證明，團體獎須請所有隊員於申請表上親自簽名。

三、申請時間：獲獎當學期結束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則不受理。

第四條　審查合格後：

團體：

一、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第一名頒發 5,000 元；第二名頒發 4,000 元；第三名頒發 3,000 元。

二、全校性競賽：第一名頒發 3,000 元；第二名頒發 2,000 元；第三名頒發 1,000 元。

個人：

一、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第一名頒發 3,000 元；第二名頒發 2,000 元；第三名頒發 1,000 元。

二、全校性競賽：第一名頒發 2,000 元；第二名頒發 1,000 元；第三名頒發 500 元。

第五條　實際頒獎金額得視當學年度募款狀況由系募款會議決議之。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